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美诺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9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美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择期发布2021年第一次“美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美诺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9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四）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且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宁波研发园 B1 幢 12A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美诺华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应高峰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宁波研发园 B1 幢 12A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7916065

传真号码：0574-87293786。

电子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

六、其他

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美诺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